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100號

原告 達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秋丹

訴訟代理人 李文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禮驅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請求給付票款，主張被告應給付之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42,196元，經核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